

114學年度第2學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鼓勵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補助計畫案

一、依據：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辦理。

二、目的：

鼓勵教師以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設計，每案至少**4**節課，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其中一項，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三、經費來源：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編列之年度預算。

四、申請對象：

(一) 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以個人或共同方式提出申請。

(二) 為增進申請人之性平意識，優先補助

1. 一年內曾參加本校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辦理研習場次者。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至申請時間截止日取得性別平等教育學育相關學習時數。**

五、申請時間：

性平會會議決議通過後起至**114年10月06日**前填具申請書(附件1、附件2)，提交本校性平會審查。

六、辦理時間：

性平會依申請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經費編列合理性審查，通過後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前執行完成。

七、補助經費：

本計畫限於補助業務費(含雜支)，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

八、結案：

於計畫結束後半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執行成果(如附件3，含相關照片、簡報與講義等電子檔案，**如計畫申請時有提出額外之成果亦需提供**)。

九、鼓勵機制：

為鼓勵教師投入性別教育推廣工作，於結案後送性平會審核通過，頒發完成計畫之教師感謝函1紙，並作為教師評鑑及升等學生輔導工作之評分依據之一。

十、本計畫經性平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辦理。